

01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09年度台聲字第401號

03

聲請人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 馬銘嫻

05

訴訟代理人 吳俊昇律師

06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康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

07

求給付工程款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14號、104年

08

度台上字第1062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193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

09

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

主 文

11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（梁穗昌律師、吳俊昇律師）酬金核定共為

12

新臺幣十萬元。

13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14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15

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

16

法官 盧 彥 如

17

法官 吳 麗 惠

18

法官 張 恩 賜

19

法官 林 麗 玲

2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

書 記 官

22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